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关于拟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，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计划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（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，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增持人：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董事长兼总裁鲁峰先生。

二、增持计划有关内容

1、增持目的：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，结合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，公司控股股东鲁峰先生计划增持不低于50万股、不高于1,000万股的公司股份。

2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方式：根据市场情况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（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）。

3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：增持价格不设限制，增持人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，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，实施增持计划。

4、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：自公告之日起六个月内（2018年6月12日至2018年12月12日）。

5、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：自有资金。

三、其他

1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

2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。

3、本次股份增持行为不会导致短线交易、不会在敏感期买卖股份，将会严格按照法律、法规、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。

4、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发生派发红利、送红股、转增股本、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、除息事项的，增持人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。

5、公司将继续关注控股股东鲁峰先生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，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福建榕基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6月12日